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

2025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大信”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带强调字段的主要内容

大信在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指出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，受海外市场舆情和监管新要求的影响，贵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审计报告日期间，对生产经营计划进行了适应性调整，对贵公司当期营业收入、经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产生了重大影响。

公司管理层已对上述事项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进行审慎评估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及改善措施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二、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我们经过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，了解了大信对公司出具带强调字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缘由与依据，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尊重大信作为独立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带强调字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，是为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有关内容而出具的，并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故我们对大信的审计意见无异议。同时，我们也将持续监督督促公司及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嘉必优生物技术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